

太平島，但在後來的書面補充中，菲國卻把南海最大島嶼—我國的太平島，連同該國占據的第二、第三大島都列為「岩礁」。其目的，是希望讓所有南海島嶼都無法依據《國際海洋法公約》宣告兩百浬經濟海域，從而所有合法起算線都要從菲國沿岸起算。我國因此被捲入領海爭議，所以馬總統才要親訪太平島，大動作提醒國際仲裁庭不能忽略台灣的正當權益。

- 五、北京預期國際仲裁對己不利，近月來已連續透過相關國際法團體與學者說明其立場，其外交部的政策白皮書也備妥，俟仲裁結果一出，將予批駁。至於我國的立場，據稱仍在幕僚作業階段，尚未進入政策定案。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必須注意幾點：
- 六、首先，台灣自始即未參與仲裁，我方要不要接受裁決結果？有人認為要視結果而定，若認定太平島是島非礁，可表示肯定；若對我不利，則抗議不接受。問題是，仲裁判決不能選擇性接受，一旦接受對我方有利的「太平是島」，即等於接受仲裁法庭的所有片面裁決，以後再有爭議，我國便也無法抗議台灣事先未獲徵詢了。
- 七、其次，若僅太平島被認定為南海唯一島嶼，其後續影響為何？屆時，太平島的特殊地位，將成為各方搶奪的金碗；我軍方若沒有固守計畫，以海巡署的微薄火力，未必守得住。若成天有外籍船艦在該島挑釁巡弋，政府有能力阻止嗎？
- 八、最後，海牙仲裁庭對大陸「九段線」歷史海域的裁決，我國要如何看待？過去馬政府盡量避免提及九段線或我方主張的十一段線，僅提南海爭議四項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基於施政的連續性，蔡總統是否繼承馬總統的政策，或能提出更高明的主張？
- 九、美國一直向台灣施壓，要求對九段線問題說清楚，最好我方能主動放棄。蔡總統若傾向美國的立場，勢將引發大陸的強烈不滿，兩岸關係將益形惡化，且亦形同我國自棄國權。這是新政府在考慮回應態度時，最最必須謹慎的部分。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全力推動的五大產業之一「亞洲矽谷推動計畫」，因各界有不同意見，在送進行政院院會核定前臨時喊卡。究竟亞洲矽谷的定義與範疇為何？什麼情境是希望達成的願景、如何清楚的自我定位，與其他類似地區的差異點何在？要求行政院面對台灣經濟的困境、產業轉型的需求，應重新思考亞洲矽谷的任務，精準地提出產業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全力推動的五大產業之一「亞洲矽谷推動計畫」，因各界有不同意見，在送進行政院院會核定前臨時喊卡。行政院長林全在與民進黨立委便當會時說明，他有看到新創圈的指

教，也認為很多地方都有道理，將對該計畫做重新盤整，並表示要「來重新定義亞洲矽谷」，組成工作會議，直接與新創圈人士溝通。

二、平實而言，作為林全內閣提振經濟，帶動台灣產業轉型的第一支箭，亞洲矽谷從環境優化、智慧應用、國際鏈結、基礎建設等四大面向來推動，希望打造台灣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物聯網智慧應用研發中心、亞太青年創新交流樞紐及青年 IPO 中心，基本上是不錯的方向，但若能在計畫整體內容，以及事前政策的溝通做更完善的規劃，後續的推動應會更順暢。

三、在計畫整體內容上，亞洲矽谷的定位一直是各界關心的焦點，究竟亞洲矽谷的定義與範疇為何？什麼情境是希望達成的願景、如何清楚的自我定位，與其他類似地區的差異點何在？目前人言言殊，難怪林揆提及自己要來重新定義亞洲矽谷。

四、其次，亞洲矽谷計畫是手段還是目標。若是目標，那麼短中長期的績效指標為何？如何檢核計畫成效？從已公開的資料中可以看出，此一計畫成功的關鍵在於鬆綁與開放，那麼應該鬆綁與開放到什麼程度才算達成目標？例如各界詬病許久的採購法應如何有效鬆綁以因應各種新型態的創新服務採購？相關的配套是否已做好準備？而若亞洲矽谷計畫是提振經濟、產業轉型的手段，那麼會提振多少經濟效益，要將台灣現有產業轉型至何處？是否產業界都認同這樣的轉型方向，建議也應該有清楚藍圖的描繪與共識。

五、最後是行動方案。若願景、目標及策略都已確認，如何根據戰略來研擬相關的戰術計畫，是計畫成敗的關鍵，尤其物聯網的應用遍及各類型產業，也關連到民眾的食衣（醫）住行育樂各方面，牽涉的組織與部門不僅包括中央各部會，更涵蓋所有的地方政府，相信不僅只有桃園而已。而這些參與或督導單位是否都已瞭解整個計畫？在計畫執行的不同階段，他們應該做怎樣的配合與資源投入？是否都已有所溝通與準備？目前看來並非如此。

六、以新加坡智慧國家專案為例，其試圖努力的願景是在數位革命的浪潮下，「新加坡的公民能充分善用數位革命優勢」。因此其透過包括建立全球頂尖的數位基礎建設、促進研究發展、讓政府成為聰明的國家級買家、未來教育、明確的遊戲規則（亦即在政策與法規上的鬆綁，如金融科技及無人車）等層面，希望打造一個當人們來到新加坡，會說，「我在這裡看到未來，未來還在這裡真的實現了」的創新國度。

七、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政府想全面轉移到需求導向的採購模式。舉例而言，面對政府及民眾共通的課題，如交通、綠色能源及交易安全，會請企業提供新的解決方案來向其採購，甚至還會提供場域和資源讓企業到新加坡進行新技術概念的研發及驗證，一旦證實有效就下單。

八、又如新加坡要求其資通訊發展局在五年內建立能連接 1 億個物聯網裝置的國家級作業系統與平台，因其預估未來五年內將有 1 億個聯網裝置在新加坡聯網，若能在期間內將這個平台開放，將能提供各類應用開發者、服務供應商，以及企業來進行各類的創新應用，成為全球的創新應用先驅。

九、綜言之，願景決定計畫的格局，目標與定位則指引策略與行動方案的走向，面對台灣經濟

的困境、產業轉型的需求，如何重新思考亞洲矽谷的任務，精準的射出新內閣產業政策第一支箭，國人正殷切的期待。

(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問題早已不是單純的老人退休資金來源問題，而是國家社會安全的根本問題。建議行政院，關於年金改革方案，首先應確立「三層年金制」。對於屬社會安全制度的第一層，應有大破大立的作法，打破職業別的藩籬，讓所有的民眾退休後得到相同的基本生活供應，才能徹底消除職群對立。在第二層方面，應消除公務機關與國營企業間退休制度的差異、協助民營企業強化退休制度、提高其退休基金運用效率。在第三層方面，宜以租稅誘因，鼓勵民眾及早長期儲蓄，以提升退休後之生活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問題早已不是單純的老人退休資金來源問題，而是國家社會安全的根本問題。長期以來，由於制度設計的偏差，「入錯行」就像「選錯郎」，有些人四、五十歲就衣食無虞地退休，呼朋引伴喝下午茶，成群結隊擠百貨公司周年慶；而其小學同班同學有的仍在職場朝九晚五，有些還不只朝九晚五更是「7-11」，同班同學過了 60 或 65 歲的退休年齡之後，當初四、五十歲在職場打拚的同學未必因工作年數更長久而領取更多退休年金，全是制度使然。
- 二、「不患寡而患不均」，制度受益者從而每逢年金改革就成箭靶。然而，他們的幸福並不是他們操弄的結果，他們只是幸運搭上高級對號車；但每次改革時，他們都有被汙名化的感覺，更因為相對上屬於幸運少數，因而覺得有被多數人圍剿的被迫害感，從而與其他團體的對立就更加尖刻和深化了。
- 三、過去幾次年金改革都「出師未捷身先死」，雷聲大雨點小、虎頭蛇尾、挖東牆補西牆，最後則不了了之，才會拖到今日；而且拖得越久，對立就更嚴重，理性討論尚未上場，就被激情對立逼得草草收場，這次改革若要成功，恐怕要有更高的智慧與更圓融的處理。
- 四、在制度上，年金改革要大破大立，可參酌世界銀行在 1994 年的建議為藍本，建立「三層年金制」。第一層的本質為強制性的社會安全制度，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使全體國民都得到相同的維持生活基本給付；第二層為差異性的員工退休金制度；第三層則為自願性的商業年金保險或長期投資、長期儲蓄等。藉著「三層年金制」來保障老年人的經濟安全。
- 五、最該打破的是現行的職業別社會安全制度，將第一層的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改為只要是國民就獲得相同的基本養老給付。另外，公務機關與民間機構的工作年資不能併計，甚至